

#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公布如下：

**徐明同志：**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**王大治同志：**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民营经济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外事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行政审批服务、统计、金融、服务业发展、政务公开、大数据、供销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区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区招商服务中心、区大数据中心、区供销社、区政府经济研究室、区国运公司、区新创公司。

联系各民主党派、区总工会、区工商联、区贸促会、消防大

队，驻区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资产管理机构、通讯公司。

协调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、威海银保监分局、威海海关、边防检查站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口岸事务服务中心、威海产投集团、威海供电公司、驻威高校、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**尹振山同志：**协助徐明同志负责财政工作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生态环境、规划、税务、里口山管委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区财政局。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、里口山管委、区城投公司、威海宾馆。

联系生态环境分局、规划分局、区税务局、鲁坤环翠土发公司。

协调威海国资集团、市城投公司。

**沈燕萍同志：**负责教育体育、民政、文化和旅游、新闻出版、文物保护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医疗保障、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档案馆、区文联、区残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党史研究中心、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、区融媒体中心。

协调威海新华书店、威海文旅集团、威海体训中心。

**苏卫军同志：**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、信访、打私等方面的工作。

主持公安环翠分局工作。分管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协调市国家安全局、市仲裁委、威海军分区、驻威部队。

**林青松同志：**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人民防空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畜牧业、扶贫、海洋发展、城镇综合管理、环境卫生、交通运输、市政园林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海洋发展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、区县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、区畜牧业发展中心。

协调市气象局、威海海事局、市水文局、市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威海船检局、威海港集团、威海热电集团、市水务集团、威海城建集团、市煤气总公司、港华燃气公司、市交通投资公司、威海机场集团、威海公交集团、威海交通场站公司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威海邮政公司。

**姜向荣同志：**协助王大治同志负责发展和改革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。

联系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协。

**于超同志：**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，协助徐明同志工作，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各位副区长根据职责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等工作。

为保障政务高效有序运转，区政府领导实行工作补位制度，王大治同志与姜向荣同志、尹振山同志与林青松同志、沈燕萍同志与苏卫军同志互为补位。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---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

---